

#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鹿鄉農字第 1120017898 號

主旨：為受理 113 年 1、2 期作轉作、休耕、基本給付及種植登記申請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113 年度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如下：

	日期	地點	注意事項
龍田村	<b>1 月 9 日</b>	上午、下午 龍田一村辦公處	一、申請時請攜帶申請人的「 <b>身份證、私章、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、耕作協議書、有效期限內之承租契約、農會存摺、米廠契約契約書</b> 」到指定地點申報。 二、申報時間： 1.上午：9 時 至 11 時 2.下午：2 時 至 4 時 3.其餘時間請至 <u>本所農觀課</u> 申報。
鹿野村	<b>1 月 10 日</b>	上午、下午 鹿野鄉立圖書館 2 樓	
永安村	<b>1 月 11 日</b>	上午、下午 永安村一活動中心	
瑞豐村	<b>1 月 16 日</b>	上午 瑞豐一村辦公處 下午 新豐一社區活動中心	
瑞和村	<b>1 月 17 日</b>	上午、下午 瑞 和—老人活動中心(福明宮旁邊)	
瑞源村 瑞隆村	<b>1 月 18 日</b>	上午、下午 瑞 源—源 聖 宮	
受理申報時間		<b>1 月 2 日至 2 月 2 日止</b>	1. 請逕行自 <u>本所農觀課</u> 辦理。 2. 逾期辦理者若有權益受損，本所概不負責。 3. 聯絡電話：089-580136 轉分機 112、115
變更、補申報時間		<b>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</b>	
第 1 期 勘查時間		<b>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</b>	
第 2 期 勘查時間		<b>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</b>	

二、以下情形屬「**勘查不合格**」，當期作不予發給輪作獎勵或休耕給付：

轉作作物存活率 未達該田區之 **80%**；種植綠肥作物且存活率 未達休耕田區 **50%**以上；申請翻耕，卻未翻耕。

三、以下情形屬「**申報不符**」，當期作不核予轉(契)作或休耕補貼，並取消「下一年度」同一期申報轉(契)作、休耕及保價收購等措施之資格：

1. 農戶於轉(契)作期間種植本計畫核定之轉(契)作以外之作物(如水稻、大宗蔬菜、果樹)。
2. 申報休耕措施，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以外作物。
3. 未依實際情形扣除建物或變更使用部分面積。

四、「**新申報者**」必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 或土地所有權狀 或土地承租契約書以供查核是否於基期年登記有案。

五、加強休耕田區抽覆查：

(1) 辦理休耕者，必須種植綠肥作物且存活率應佔休耕田區 **50%**以上，且休耕期間不得再種植綠肥以外作物。

(2) 休耕期間由在地公所及農委會委外勘查、縣市政府抽查，違規案件依相關規定處理。